### 关于做好2019年度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18/10/24          点击量：3189          来源：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作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学院（部）：

根据国家医保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8]2号）、广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1号），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9年桂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按照参保属地缴费标准统一托收代缴2019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以下简称“医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对象：**2015-2018级在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

              2016-2018级在校就读的全日制普通研究生

**二、缴费标准：**

在校学生采取财政统筹和个人缴纳相结合的方式，由学生本人按照**年度**一次性缴纳，2019年度标准为：

|  |  |  |
| --- | --- | --- |
| 参保人员类别 | | 缴费标准（元） |
| 高校在校学生 | 普通在校学生 | 220元 |
| 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低收入家庭中的  未成年子女和重病患者 | 220元（政府补助132元） |
| 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农村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  独生子女户和双女结扎户的在读子女 | 220元（政府补助220元） |

**注意：**从2019年度缴费开始，桂林市调整困难、特殊人群缴费方式，按照先缴费后补助原则，实行按个人缴费标准全额缴费，即2019年度为220元。享受政府个人缴费补助政策的困难、特殊人群，**由困难、特殊人群的资格证件发放地（或确认地）的主管部门**（扶贫、民政、残联、卫计）按政策补助个人应缴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金额，及时转入困难、特殊人群个人账户，不再由学校退还补助部分金额。

**三、学生自主缴费**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广西区域内各类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应当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校财务处收费管理科已将2019年度学生医保缴费项目录入学生缴费系统，请各学院（部）充分利用周日晚点名、主题班会等集中方式宣传医保相关政策并布置参保工作。有意向参保的学生须在11月12日（周一）前自行登录学生缴费系统或通过微信客户端自助缴费，学校不统一代扣。

对于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从今年起不再直接从贷款放款金额中扣缴，学生如有参保需求，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自行缴费。

**四、参保信息确认**

（一）11月15日（周四）前我中心会把已缴费、未缴费学生名单导入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生成2019年度医保参保信息核对记录，请各学院（部）及时通知所有全日制本科、研究生登录系统作参保信息确认。

（二）学生角色登录资助系统，【学生保险管理】-【信息核对】-【确认核对信息】处，选择相应记录，点击页面右侧【核对信息】按钮，在弹出的对话框中核对相关信息，如有错误及时更正（注：个人基本信息错误须到【个人中心】-【信息维护】处修改并提交，由辅导员审核通过后生效）。

（三）在参保信息确认环节，学生如实选择【参保人员类别】，**“建档立卡贫困户在读子女”**须如实勾选并按照《附件及说明》（见资助系统核对页面）的要求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电子版，同时提供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请标明学生姓名、学号、学院（部）、年级、专业），以学院（部）为单位随本次参保信息确认材料一并上交；

其他可享受政府补助类别的学生（包括**低保、重残、特困和农村计生政策子女等**）按照其实际类别选择，不需上传佐证材料；

不享受政府补助的**普通在校学生**请统一选择“普通在校学生”即可。

在参保工作结束后，学校会对接桂林市社保局给可享受政府补助的学生开具缴费凭据，便于其回**资格证件发放地（或确认地）进行相关申请。**

（四）**如学生申请放弃投保，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1、辅导员充分宣传解释相关政策，并亲自与学生和家长确认学生是否已购买同类型医疗保险；2、辅导员须征求学生家长的意见，家长同意学生不在校购买医保（自行保留联系记录）；3、辅导员要求学生当面签署《2019年度学生医保放弃投保确认书》（见附件2，一式两份，学院保留一份，上报学校一份）。

完成以上确认后，辅导员角色登录资助系统在【学生保险管理】-【信息核对】-【确认核对信息】页面选择相应学生记录，点击【核对信息】进入信息核对页面，点击右下角【申请弃保】按钮进行操作。（注：【申请弃保】功能只限辅导员角色操作，学生角色无此权限。）操作完成后须将上报学校的《放弃投保确认书》以学院（部）为单位随本次参保信息确认材料一并上交。

（五）参保确认工作时间：11月16日-11月22日，请各学院（部）于11月22日（周四）下午下班前分校区报送以下材料：

1.《广西师范大学（2018-2019学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学生信息核对表》（资助系统导出，纸质版一式一份，资助老师签字，加盖学院公章，保留“序号、姓名、性别、年级、专业、学号、学院、承保期限、金额、学生类型、参保人员类别、申请弃保、备注”即可，其他信息可删除）

2.建档立卡参保学生的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用《信息核对表》筛选【参保人员类别】得出）、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式一份，复印件请标明学生姓名、学号、学院（部）、年级、专业，按照汇总表顺序整理排列）

3.申请弃保学生的汇总表（纸质版一式一份，用《信息核对表》筛选【申请弃保】得出）、《2019年度学生医保放弃投保确认书》（纸质版一式一份，按照汇总表顺序整理排列）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学生医保参保工作，目前学校属于代收代缴第三方，财务处缴费科不提供代收医保费用的发票，而桂林市社保局是按照学校集体单位来办理参保手续的，不提供针对学生个体的发票，如果学生有单独开具参保证明的需求，可分校区自行到我中心办理。（因2019年度参保手续未办理，目前仅能开具2018年度参保证明。）

（二）2019年度医保参保手续预计12月底可全部完成，成功参保后我中心会将参保名单导入资助系统-【学生保险管理】-【信息查询】处，便于学生、辅导员、学院、学校查阅。

（三）自2018年开始，学生医保可享受待遇时间与普通居民医保一致，按照自然年度计算，即不管新老生，现在缴纳的是2019年度医保，享受待遇时间为：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老生如有购买2018年度医保，则不存在中断期和等待期，新生入学前如在原就读高中或学校购买2018年度医保，则2018年9月1日-12月31日可继续按原参保地政策继续享受医保待遇，具体情况咨询当地医保部门。

附件：1、学生保险服务指南（2018年9月版）

      2、2019年度学生医保放弃投保确认书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8年10月24日

[更新版：关于做好2019年度在校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doc](http://xgb.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9/a8/77647c044bbbabf15c8a8404973b/49e5699a-11a2-4c5e-9913-447023897875.doc" \t "http://xgb.gxnu.edu.cn/2018/1024/c1054a140461/_blank)

[附件2、2019年度学生医保放弃投保确认书.doc](http://xgb.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9/a8/77647c044bbbabf15c8a8404973b/9061f2b1-853b-48a3-b536-9f7ee0999bfa.doc" \t "http://xgb.gxnu.edu.cn/2018/1024/c1054a140461/_blank)

[附件1、学生保险服务指南（2018年9月版）.pdf](http://xgb.gxn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b9/a8/77647c044bbbabf15c8a8404973b/365c7571-f70d-4ec0-b3a0-951707efc3b8.pdf" \t "http://xgb.gxnu.edu.cn/2018/1024/c1054a140461/_blank)